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19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刘伟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加翠翠

联系电话：15289282004

评价时间：2024年1月21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10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			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数量(处)	≥4	4	10	10	
			道路维修长度(米)	≥200	200	10	10	
			道路硬化宽度(米)	≥4.5	4.5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 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	道路通达度	100%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工程总成本(万元)	≤10	10	10	10	
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 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农户(户)	≥425	425	10	10	
			其中受益脱贫户 (户)	≥106	106	10	10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周围群众满意度	≥97%	95%	10	8	满意度未达到预期	
总分					100	98		

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依据子财发【2023】664号关于调整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，全力推进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维修4处道路，长200米，宽4.5米。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0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			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数量（处）	≥4	4	
			道路维修长度（米）	≥200	200	
			道路硬化宽度（米）	≥4.5	4.5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道路通达度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工程总成本（万元）	≤10	10	
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21日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户（户）	≥425	425	
其中受益脱贫户（户）			≥106	106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围群众满意度	≥97%	95%	满意度未达到预期	

1. 总体目标：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

2. 年度目标：改善村民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属于衔接资金，资金共投入 1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，改善村民出行条件。该项目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加快新农村建设，方便群众通行，推进生产发展，维修 4 处道路，长 200 米，宽 4.5 米。共计花费 10 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1.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，未影响项目进度。
2. 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
3.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12-21	一般公共预算	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	10
合计				1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98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具体情况为：

(1) 该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(2)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：

维修数量（处） ≥ 4 ，实际维修数量 4 处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道路维修长度（米） ≥ 200 ，实际道路维修长度 200 米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道路硬化宽度（米） ≥ 4.5 ，实际道路硬化宽度 4.5 米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(3)质量指标: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100%，实际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100%，共 5 分，得 5 分；

道路通达度 100%，实际道路通达度 100%，共 5 分，得 5 分；

(4)时效指标:项目（工程）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实际 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(5)成本指标:工程总成本（万元） ≤ 10 ，实际支出资金 10 万元，控制良好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(6)社会效益指标:受益农户（户） ≥ 425 ，实际受益农户 425 户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其中受益脱贫户（户） ≥ 106 ，实际受益脱贫户 106 户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

(7)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周围群众满意度 $\geq 97\%$ ，完成 95%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失分原因是：满意度未达到预期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，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、公示、合同、发票、预决算、验收，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：子政发【2017】19 号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《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子政扶办发【2018】45 号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。实施过程中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，但在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有所欠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，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刘伟	镇长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刘伟
	惠勇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惠勇
	刘娜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刘娜
	加翠翠	干部	老君殿镇人民政府	加翠翠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刘伟 2024年1月21日				